

## 新北市市民人身安全相關指標

統計室 謝佩妤

為呈現新北市市民治安生活狀況，強化數據指標管理功能，本篇分析僅探討市民切身相關之面向，計有「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事故傷害死亡率」、「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及「監錄系統建置及破案情形」等 4 項，觀察各項指標以了解其治理績效。

### 一、108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 417 人，六都排名則從 104 年第 5 名上升至 108 年第 2 名

隨著政府加強宣導反家暴意識，積極推廣 113 婦幼保護專線以及強化通報網絡和支援措施，使家暴被害人不再隱忍求全，敢於挺身尋求協助，對加害人逐漸產生遏阻效果，然由於被害與加害兩造多為家庭成員，家庭暴力防治殊為不易。

108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以臺中市最高(510 人/十萬人口)，臺南市最低(348 人/十萬人口)，新北市則為每十萬人口 417 人，較 107 年增加 21 人(+5.30%)，六都排名則從 104 年第 5 名上升至 108 年第 2 名，顯示新北市積極防治家庭暴力之成效斐然(表 1)。

表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六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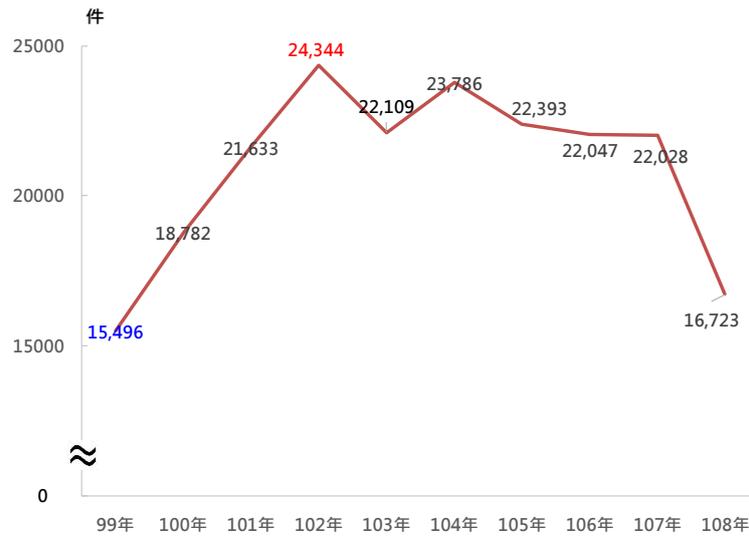
單位：家暴被害人/十萬人口

都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數	排名								
全國	410	--	405	--	405	--	410	--	440	--
新北市	435	5	403	4	397	3	396	2	417	2
臺北市	367	2	374	2	397	3	411	4	436	4
臺中市	486	6	502	6	484	6	478	6	510	6
臺南市	313	1	321	1	334	1	329	1	348	1
高雄市	401	3	439	5	466	5	470	5	509	5
桃園市	424	4	402	3	385	2	396	2	430	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為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聲請民事保護令為最直接手段，保護令內容多數為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強制遠離及強制加害人限期完成處遇計畫，以協助被害人免於活在家庭暴力之威脅。另觀察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新北市近十年以 102 年 2 萬 4,344 件最多，104 年 2 萬 3,786 件居次，自 105 年起件數逐年減少，108 年減少為 1 萬 6,723 件，較 107 年減少 5,305 件(-24.08%)(圖 1)。

圖 1 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 二、107 年新北市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8.79 人，較 106 年減少 0.42 人，近五年皆維持六都第 2 名

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對事故傷害的定義是：「事故傷害是指通常會導致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一連串事件的發生。」，大多是人為疏忽所造成，因此是可避免的。當周遭環境越安全，人民的幸福感受度將隨之提升。

新北市在 107 年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中有 18.79 人因事故傷害而死亡，較 106 年減少 0.42 人，近五年皆維持六都第 2 名，僅次於臺北市 (17.00 人/十萬人口)，且低於臺灣地區，顯示在預防事故傷害上已有成效(表 2)；另從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人數觀察，107 年較 103 年減少 11 人(-8.33%)，且 A1 類死亡人數在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中所占比率大致呈下降趨勢(表 3)。

表 2 事故傷害死亡情形—六都比較

都市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排名
	死亡人數 (人)	死亡率 (人/十萬人口)									
臺灣地區	7,123	30.44	7,033	30.16	7,206	30.84	6,965	29.76	6,846	29.22	--
新北市	764	19.29	759	19.12	774	19.12	765	19.21	750	18.79	2
臺北市	458	17.00	435	16.09	457	16.09	443	16.47	455	17.00	1
臺中市	766	28.26	737	26.98	802	26.98	767	27.62	734	26.26	4
臺南市	584	31.00	638	33.85	749	33.85	625	33.13	619	32.84	6
高雄市	918	33.03	853	30.69	891	30.69	865	31.14	824	29.69	5
桃園市	572	27.89	535	25.70	554	25.70	574	26.48	546	24.77	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附註：108年資料尚未公布

**表 3 新北市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人數**

年別	事故傷亡死亡人數 (人)	A1類死亡人數 (人)	A1類所占比率 (%)
103年	764	132	17.28
104年	759	117	15.42
105年	774	118	15.25
106年	765	114	14.90
107年	750	121	16.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三、108 年新北市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0.27 件/十萬人口)較臺灣地區(0.38 件/十萬人口)低，六都排名進步至第 1 名**

從犯罪角度觀察，故意殺人致死案件為最嚴重的暴力犯罪，實為社會所不容，新北市故意殺人致死案件在 108 年計 11 件，較 107 年減少 8 件(-42.11%)，發生率(0.27 件/十萬人口)亦較臺灣地區(0.38 件/十萬人口)低，六都排名進步至第 1 名 (表 4)。

故意殺人案件的發生與武器(槍枝、刀械)是否容易取得，以及毒品危害關係密切，遏阻槍械與毒品氾濫是降低案件的有效手段。近年本局積極針對故意殺人等重大案件採取防制暴力犯罪措施，並對於持有槍枝、刀械及毒品等易誘發重大犯罪行為加以查緝，期能降低危害。

**表 4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情形—六都比較**

都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	發生率 (件/十萬人口)	排名												
臺灣地區	144	0.62	--	113	0.48	--	128	0.55	--	127	0.54	--	90	0.38	--
新北市	16	0.40	1	17	0.43	4	24	0.60	5	19	0.48	2	11	0.27	1
臺北市	16	0.59	5	12	0.44	5	12	0.45	2	14	0.52	4	9	0.34	4
臺中市	12	0.44	2	11	0.40	3	15	0.54	3	12	0.43	1	8	0.28	2
臺南市	9	0.48	3	6	0.32	1	7	0.37	1	11	0.58	5	9	0.48	6
高雄市	20	0.72	6	10	0.36	2	23	0.83	6	19	0.68	6	9	0.32	3
桃園市	11	0.53	4	12	0.56	6	12	0.55	4	11	0.50	3	10	0.45	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四、108 年新北市平均每千人所擁有的監錄系統數量由 104 年 6.24 具提升至 6.95 具，108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96.40% 亦較 104 年大幅提升 3.74 個百分點**

新北市自 99 年升格為直轄市後，全般刑案破獲率得以提升，設置監錄系統實功不可沒，由 104 年的 2 萬 4,773 具增加至 108 年的 2 萬 7,922 具，

平均每千人所擁有的監錄系統數量亦由 6.24 具提升至 6.95 具；另 108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96.40%，較 104 年大幅提升 3.74 個百分點，且刑案發生數亦逐年下降至 108 年的 3 萬 9,677 件。

其中透過監錄系統而破獲的比率自 104 年的 33.50% 提升至 106 年的 42.28%，惟自 107 年第 2 季起，監錄系統破獲數僅統計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為主要或關鍵之偵破線索者。顯見監錄系統數量的提升不僅可提高破獲率，亦可有效嚇阻犯罪發生，進而提升市民居住安全及幸福感。

**表 5 監錄系統建置及破獲情形一覽表**

年別	刑案發生數 (件)	刑案破獲數 (件)	刑案破獲率 (%)	監錄系統建置數 (具)	每千人擁有監錄系統數量 (具/每千人)	運用監錄系統破獲數 (件)	監錄系統破獲比率 (%)
104年	48,911	45,322	92.66	24,773	6.24	15,184	33.50
105年	47,066	43,379	92.17	25,382	6.38	16,926	39.02
106年	45,018	43,093	95.72	26,882	6.74	18,220	42.28
107年	43,558	41,535	95.36	26,882	6.73	10,060	24.22
108年	39,677	38,248	96.40	27,922	6.95	10,298	26.92

資料來源：本局犯罪預防科

## 五、結語

108 年底新北市平均每一員警需服務 530 名市民(警民比 1：530)，為六都最高，勤務繁重，因此本局透過引進各種資訊科技技術及服務，以彌補警政人力的不足；新北市是臺灣人口最多的城市，其中最為民眾關切，亦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便是治安與交通，亦是本局的重要職責，並以「智慧城市，安全新北」之施政願景為目標，讓 4 百萬市民幸福、樂活，期望能將新北市打造成宜居的「智慧城市」。